

屯昌县人民法院

屯法〔2018〕59号

屯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屯县人民法院关于“立、审、执” 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关于“立、审、执”协调工作机制》经院审判委员会2018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5月28日

屯昌县人民法院

关于“立、审、执”协调工作机制

为全力推进本院执行工作健康快速的发展，实现从立案到审理到执行过程中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真正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经院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特制定“立、审、执”协调工作机制如下：

一、立、审、执部门协调会由分管审务办院领导负责召集，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部分业务骨干参加，通过交流沟通立、审、执方面的新法、新规，协调立案、诉讼阶段当事人提出的请求、判决判相是否能执行，确保需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执行部门定期收集、整理执行工作中需要与立案、审判部门协调的具体事项，提交审务办汇总审核，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召集协调会议。

三、会议由审判事务管理部门人员通报立、审、执之间的协调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并对因判决不明，造成执行不能的案件进行通报。

四、在立案环节，加强诉讼引导，树立立案兼顾审判和执行的意识，尽可能的记录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居住地址、确认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场所等信息。执行关口前移，在当事人立案提起诉讼时，即告知其执行风险，告知可申请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义务人在案件审理阶段非法转移、隐匿财产，为案件审结后的执行提供保证。

五、在审理环节，坚持能动司法，审理兼顾执行，强化“大执行”意识，积极向当事人解释判决理由，以及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做好判后答疑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案件情况，积极采取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避免造成案件审结后出现执行难题。

六、在案件审理阶段全面掌握义务人财产状况，审判庭在审理案件时要查清当事人身份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查义务人的财产状况以及联系方式为今后的执行打下基础。审判人员要有执行意识，在审理过程中积极向当事人双方解释判决的依据和理由，既要告知被告不依法履行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又要告知原告如何及时采取措施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促进当事人双方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七、审判人员在制作法律文书过程中，要说理性强，表述清楚，无歧义，避免给执行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八、注重协调统一，强化审执衔接，审判过程中注重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状况等证据的存留、整理，并与执行

信息进行有效对接。妥善运用调解化解纠纷，坚决杜绝“空判白判”，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可执行性，为顺利执行奠定基础。

九、通过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沟通，分析和讲评，以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